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1131號

原告 基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

被告 陳清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18日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一輛，由原告提供營業車額（牌照）借予被告領用TDD-9665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營業使用（該車下稱系爭車輛），惟被告於107年2月18日起不僅未依約按時繳交服務費，亦未按時參加108年1月18日之定期檢驗，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之規定，經原告於110年3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並終止系爭契約，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系爭契約，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將TDD-9665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返還原告。(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經查：

02 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7月18日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03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
04 告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由原告提供營業車額（牌照）借予
05 被告領用TDD-9665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營
06 業使用，惟被告未按時參加108年1月18日之定期檢驗等情，
07 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
08 約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109年9月
09 3日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10 北市區監理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違規事實為：
11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0000000〉）為證，固堪信
12 為真實，惟查，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如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十五日內仍不
14 與處理，甲方得不經由法院訴訟程序逕行收回牌照及車輛求
15 償；不足則追償並終止契約，乙方絕無異議：（一）車輛年度定
16 期檢驗逾三個月不檢驗…。」。是若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8
17 條所列各款情形，原告需定15日期限催告，被告仍不處理
18 時，原告始得終止契約。而原告雖以上揭基隆安瀾橋郵局第
19 43號存證信函催告及終止契約，惟該存證信函向新北市新莊
20 區後港一路地址（地址詳卷，下稱後港一路地址）為送達，
21 因招領逾期而退回等情，有存證信函及信封可稽，而該存證
22 信函向後港一路地址送達當時，被告已非設籍於後港一路地
23 址，亦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且
24 亦無卷存證據足認上揭存證信函向後港一路地址送達當時，
25 被告係住居於該地址，是即難認原告已經對於被告為合法之
26 書面催告及終止契約，且原告逕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
27 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亦難認為合法。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8 返還上揭營業用小客車車牌及行車執照，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蕭靖蓉